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文中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134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34270-1.PDF)

主旨：有關貴會對於最有利標招標及決標程序之建議，檢送本會
說明對照表如附件，請卓參。

說明：復貴會107年5月4日臺區營味業字第1070500119號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18-06-20 文
交 10:38 章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建議事項
工程會說明對照表

建議事項	工程會說明
一、減少資格標等不影響標價資料之審查(增加資格文件補件許可，提高廠商參標意願)，建議公布各委員所評之分數，捨去最高和最低分數，予取平均值，以避免評選偏頗情形。	一、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6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投標廠商資格標所需檢附之資料，係由招標機關視實際需要訂定，並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審查；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屬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至機關個案是否允許投標廠商補件，採購法第33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2條已有規定（上開規定詳附件1）。 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並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下列資訊：一、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二、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第1項）。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第2項）」，復查本會訂定之「評選委員評選總表」格式，已包括各評選委員（以代號表示）所評之分數。爰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以瞭解各評選委員所評之分數。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第 2 項）。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第 3 項）。」爰個別委員所評之最高或最低分數如與其他委員所評分數有明顯差異，機關可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並重計評選結果，以避免評選偏頗情形，上開方式類似貴會建議之方式。
二、投標廠商在投標前須投入較多人力於備標及未來之施工規劃，係屬對業主是有利的作為，建議應給予得/參標廠商具有一定評分後，給予備標費用之補貼。	一、本會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 5 點載明：「為鼓勵廠商投標，機關應就個案情形考量於招標文件明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二、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得依上開要點就個案實際情形，於招標文件明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補貼備標費用。
三、超過 10 億元以上之工程，評審委員出席人數應超過 11 人，且應為奇數，其中外聘人員應	一、採購法第 45 條規定：「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爰機關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

占 2 分之 1 以上，始得開標。	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與外聘委員出席人數尚無關聯。 二、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條文係於 86 年審查採購法草案，由立法委員提案，原提案為外聘委員不得少於 2/3，嗣通過條文為 1/3。另以日本政府之採購法令為例，機關人員應負採購之責，無外聘委員之規定。 三、107 年 5 月 10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修正通過之採購法第 94 條修正草案，刪除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人數上限（17 人）之規定，亦即評選委員人數無上限，有利機關遴選更多專業評選委員參與評選。至於出席評選委員人數應為奇數之建議，考量個別評選委員是否出席評選會議並非機關所能控制，爰機關尚難控制出席之評選委員人數為奇數。另自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統計 104 年至 107 年 5 月 31 日計預算金額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且採最有利標決標之 57 件工程採購，其出席內派評選委員計 186 人次，外聘評選委員計 323 人次，出席之外聘評選委員比率達 63.5%，已高於貴會建議外聘人員應占 2 分之 1 以上之比例。
四、為落實篩選廠	一、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最有利標尚無可選

商之機制，篩選合格之家數不能超過參加投標廠商的 2 分之 1，但如果只有 3 家投標，僅能選出 2 家，再進行競價，如果報價有不合理者，應請該廠商提出詳細說明，否則予以剔除。	擇若干優勝廠商再進行競價之機制。另機關如將報價內容納入評選，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對機關而言即代表該廠商所提供之服務與價格是可接受且最有利，機關如挑選其他優勝廠商之最低標價承攬，即與將價格納入評選之目的不符。 二、查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已有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機制，由機關採評分方式審查，選出若干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再由其中最低標者決標，係以是否達及格分數為判斷合格與否之基準，況且如投標廠商均優，卻強制規定須篩除 2 分之 1 廠商，並不合理。另該最低標如有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與貴會左述建議「報價有不合理者，應請該廠商提出詳細說明，否則予以剔除」之方式相近。
五、建議外聘專家學者名額至少半數，且需於三年內曾參與招標工程為評選委員，以確保其專業素養。	一、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爰貴會左述建議事項：「外聘專家學者名額至少半數」，涉及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之修正，查 107 年 5 月 10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修正通過之採購法第 94 條修正草案，仍維持「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內容。 二、為確保評選委員之專業性，本會於 97 年 8 月 18 日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限制專家學者僅得填列 2 項專長。至

	於貴會建議：「需於三年內曾參與招標工程為評選委員」，本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外聘採購評選委員資料欄位增列「專長」、「被遴選次數」、「受聘次數」及「出席次數」欄位，供機關遴選外聘評選委員之參考。
--	--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7/06/14 15:21

名 稱 政府採購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 第 33 條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第 36 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1 條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7/06/14 15:22

名 稱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

第 32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

- 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或補充之項目。
- 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 三、參考性質之事項。
- 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第 60 條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